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441 號

聲 請 人 許銘聖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50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違反第 8 條之人身自由、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為之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桃園市者，其在途期間為 3 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聲請人遲至 111 年 9 月 21 日始提出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